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通函瞭解建議新H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新H股發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包括下列事宜：
 - (i) 發行規模：最多6,400,000股新H股；
 - (ii) 發行方式：配售；
 - (iii) 發行對象；
 - (iv) 發行時間；
 - (v) 決議有效期；

* 僅供識別

- (vi) 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
 - (vii) 認購方式；
 - (viii)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ix) 新H股發行的先決條件；
 - (x) 申請新H股上市；及
 - (xi) 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
2. 審議及批准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因建議新H股發行之變動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之授權，並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以供批核、存檔或登記。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renheng.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股東特別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